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30天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

3. 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；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
4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，供应商资格、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

5. 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，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《濮阳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完善备案资料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6. 评审活动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，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；同时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）。

7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放后，2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8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。

9. 收到供应商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，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备案及公告验收报告（结果）。

10. 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1. 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，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项目不复杂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12.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，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
经办人签字：赵华蕊



代理机构（公章）
经办人签字：宋艳丽

